

#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北京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工大发〔2017〕30号)、《北京工业大学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实施办法》(工大发〔2013〕15号)等文件精神及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遵循统筹资源、优化配置;分类指导,分层管理;创新机制、激励创新的原则,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在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为主旨,以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长效保障机制和内在激励机制,引导研究生积极投身科研创新活动,自觉锻炼成为品学能兼备的优秀人才为目的而设立的。

**第三条** 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设立并管理;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与发放进行监督、审核。

**第四条** 各学院(所)根据此办法制定实施各二级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细则,学院奖学金评定细则须符合本办法规定。

## 第二章 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体系

### 第五条 奖学金体系

(一)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学校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学校奖学金分个人奖和集体奖。

(二)个人奖学金分为基础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学习优秀奖、研究生励志奖、研究生科技创新奖、研究生社会工作奖、研究生创新创业奖、优秀研究生奖、科技之星、博士生创新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企业奖学金及国家奖学金。

(三)集体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优良学风班。

### 第六条 奖学金参评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四)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基础及较强的学术研究和科研工作能力,成绩优良;
- (五) 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和缴费;
- (六)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1. 评定学年违反校纪校规者;
  2. 评定学年所学课程考试(含所选所有学位课和非学位课)有一门(含)以上不及格者;
  3. 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4. 学院认为不宜参评者;
  5. 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 第七条 评定原则

奖学金评定工作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综合素质为衡量标准，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促使各类人才脱颖而出，真正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调动广大研究生的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业务学习、实践、科研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 **第八条 组织管理**

(一)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管理的最高组织，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成员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财务处、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各学院须成立专门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院长或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代表、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等，一般为9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成名单应于评审前向全院公布，并尽可能遵从回避原则。

(二) 奖学金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级奖学金由学生申请、学院上报、学校评定；院级奖学金由学生申请、学院评定、学校审核。学院管理的奖学金经各学院自行评定和审批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九条 名额分配**

(一) 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适度倾斜，并统筹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二) 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依据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分配原则，并确定各院系名额。

### **第三章 研究生基础奖学金评选对象、标准及管理**

#### **第十条 基础奖学金对象、标准及管理**

(一) 基础奖学金对象为学制内符合条件的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定向就业生除外）。

##### **(二) 基础奖学金标准**

博士生基础奖学金标准为10000元/人·年，在此基础上2800元/人·月（其中根据不同的学科门类，导师资助500或300元/人·月）。

硕士生基础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一等奖8000元/人·年，在此基础上700元/人·月（根据不同的学科门类，导师资助200或100元/人·月）；二等奖4000元/人·年，在此基础上700元/人·月（根据不同的学科门类，导师资助200或100元/人·月）。

研究生应充分利用包括寒暑期的时间积极开展学习和研究工作。相应地，研究生基础奖学金（含导师资助部分）按每年12个月发放。学院和导师应加强寒暑期对研究生的指导与考核。

##### **(三) 基础奖学金的管理**

1. 硕士生基础奖学金的等级和标准实行浮动调整。基础奖学金一等奖的起始获得者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和北京工业大学科技夏令营优秀学员，二等奖的起始获得者为其他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就业生除外）。对于在学期间受到纪律处分或考试不及格者，基础奖学金等级下降一级；相应地，各学院可在一等奖学金总数不变的前提下在同年级选拔优秀研究生上浮一级。此外，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科研情况和实际表现，书面申请减发、停发或恢复该生的基础奖学金，经学院审核、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批准后执行。

2.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停发基础奖学金：

- (1) 无故未按规定缴纳学费者；
- (2) 延期毕业者；
- (3) 休学、退学、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公派出国、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者。

####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对象和标准**

#####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习优秀奖**

对于正在第三学期学习的有正式学籍的硕士研究生，按照智育的综合排名择优评选。按照学位课成绩、非学位课成绩、发表论文情况及参与科研情况进行评定。研究生学习优秀奖分研究生学习优秀一等奖和研究生学习优秀二等奖。各学院结合本院情况制定细化的评定标准。

##### **第十二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奖**

具体评选资格、范围、程序及奖励办法见《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

##### **第十三条 研究生社会工作奖**

本奖项针对在北京工业大学注册满一年的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干部、志愿者及社会实践者。申请者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党团支部等主要学生干部，在各项工作中能够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认真负责、团结同学，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有益活动，成绩显著。

(二) 热心公益事业，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意识，积极参加志愿者活动，能够在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并取得良好效果。

(三)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社会实践项目具有创新性，起到示范作用；入选校级暑期社会实践项目组，取得突出成绩；通过社会实践活动用所学的专业知识为基层、为群众解决了具体的问题，做出了贡献，取得了一定的效益；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 **第十四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奖**

本奖项针对符合条件的在读研究生，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

参加省部级以上各项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且署名前三者；或作为团队负责人，所负责的创业团队获得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三等奖以上者。具体奖励等级参照《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对校外科技竞赛的奖励。

##### **第十五条 研究生励志奖**

本奖项针对评定学年有正式学籍的研究生特困生，同时在北京工业大学注册满一年。申请者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智育排名在本专业总排名的前 50%。

(二) 勇于克服生活中的重重困难，以顽强的作风坚持学习、工作，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或者在某方面做出突出成绩。

(三) 本奖项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只能获得一次，不重复授予。

##### **第十六条 优秀研究生**

本奖项针对在北京工业大学注册满一年的有正式学籍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嘉奖表现突出、全面发展的优秀研究生。获奖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思想道德素质好，热爱祖国，关心集体，为人正直；

(二) 学习刻苦努力，获得研究生学习优秀奖或研究生科技创新奖二等奖以上；

(三) 积极参与或组织学校、学院的各项活动或其它社会工作，甘于奉献，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在广大同学当中起着较强的表率作用；

(四)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热爱生活，乐观向上。

优秀研究生奖由各学院在单项奖获得者中择优评选后上报学校，由学校最终审核确定。

#### **第十七条 科技之星**

本奖项针对专业基础扎实、创新实践能力强、科技创新成果突出的优秀学生，鼓励科技创新，树立科技典范，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创新氛围。科技之星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第十八条 校长奖学金**

本奖项针对符合条件的在读学生评选，用以表彰在学习科研、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生活等方面有着突出业绩或感人事迹，并在学生中有着较大的感召力与影响力的学生。具体见《北京工业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

#### **第十九条 博士生创新奖学金**

本奖项是针对优秀博士生而设立的创新奖学金，具体执行参见《北京工业大学博士生创新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二十条 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奖**

本奖项针对当年毕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具体评选标准及奖励参见《北京工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北京工业大学学术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和《北京工业大学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办法》。

####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

本奖项针对当年应届毕业的有正式学籍的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努力，成绩优良；
- (二) 在读期间曾荣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或其他奖项；
- (三) 在读期间未受任何处分（含全校通报批评）；
- (四) 勇于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成果突出；
- (五)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或有其它突出贡献；
- (六)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获得者优先。

#### **第二十二条 企业奖学金**

企业奖学金针对符合条件的在读研究生，具体评选资格、范围、程序及奖励办法参见企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学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具体参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文件及《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执行。

### **第五章 研究生集体奖学金评选对象和标准**

####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优良学风班**

本集体奖针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习的研究生班级。评选标准条件如下：

(一) 能够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班委会的核心作用，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布置的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

(二) 已经形成一个团结互助，积极进取，弘扬正气，讲究诚信的班风；

(三) 班级学习气氛浓厚，教学秩序良好，全班能按规定修满学分，按时进行开题报告

和开展论文工作，全班学习成绩和科研工作居学校前列，无不及格现象；

（四）积极开展研究生科技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年度内没有违纪和处分现象。

####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

本集体奖针对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习的研究生班级。评选标准条件如下：

（一）班集体风气好。班级团结向上，积极响应并踊跃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各项集体活动中表现优秀；

（二）党支部、班委会、团支部建设好、配合好、干部模范作用好，工作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良好。本班团支部须是校团委评选的优秀团支部；

（三）班内学习风气良好，符合优良学风班的条件；

（四）班级同学政治思想合格，文明道德好，师生关系融洽。

### **第六章 公示与申诉**

**第二十六条** 学院须把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办法及结果、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对各院上报结果审核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个人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院公示期内向本院评定领导小组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申诉，评定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如研究生个人对本院评定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申诉，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在接受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通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该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申报各类奖学金项目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学术诚信，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公示期间或获奖后发现学术失范行为，将撤销所获奖项，依据《北京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予以纪律处分，并依据《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予以暂缓授予学位、不授学位或撤消学位的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为便于存档和管理，各种奖学金的申请表都必须按申请表上所列要求填写；申请者须严格遵守时间，及时向所在学院上交相关表格。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规定，研究生奖学金资金应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自 2013 年 9 月起实施；研究生基础奖学金自 2014 级研究生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7 月修订，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